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福”或“公司”）于2018年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公司”、“主办券商”）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8年7月1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卡乐福，股票代码：872870。

长城证券在担任卡乐福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根据相关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对卡乐福信息披露审慎核查并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保证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卡乐福在长城证券的持续督导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情况。

根据卡乐福自身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卡乐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20年10月26日与卡乐福签署《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向卡乐福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

生效，本公司不再担任卡乐福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卡乐福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